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变动分析及对企业公司治理合规的影响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2月30日审议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审稿”），本次二审稿在2021年12月24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一审稿”）基础上，涉及四十余处修改，现将二审稿涉及的主要变化条款列支汇总如下（本次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以供参考学习。

（以下表格红色部分为删除内容，黄色部分为新增内容）

一审稿	二审稿	变动及对企业公司治理合规的影响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必要范围内，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章程对前款规定的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份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持股门槛由1%提升至3%，并且明确公司具有合理理由可以拒绝股东的查阅请求。</p> <p>请注意：此处特别约定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查阅权的持股比例有更低的约定。提示企业注意制定章程时小股东是否提出仍按照1%以上股份享有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知情权？二审稿后，法定比例已提升至3%，建议章程不对此比例进行更低的约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设审计委员会且其成员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前款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p>	<p>1、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任职要求：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董过半数+至少1名独董是会计专业人士。</p> <p>2、删除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兼职限制。后续可以进一步关注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会增加兼职限制。</p>

<p>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p>	<p>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任免财务负责人；</p> <p>（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审计委员会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p>	<p>新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限制交叉持股的规定。此处新增“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影响代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效力的问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不同的类别股：</p> <p>（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p> <p>（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p> <p>（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p> <p>（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不同的类别股：</p> <p>（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p> <p>（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p> <p>（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p> <p>（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公司发行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p>	<p>新增类别股在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任事项上具有相同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p> <p>（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p> <p>（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p> <p>（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p> <p>（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p>	<p>新增强化类别股相关信息应当载入公司章程，披露给有注意义务的第三人。</p>

	(五)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股份总数中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数之外的部分，并可以对授权发行股份的期限和比例作出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款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限制董事会经授权发行股份的时间及数量限制，对非现金出资不能授权董事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进一步明确关联表决机制：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稿改变了一审稿关于董事、高管职务侵害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二审稿后，董事、高管的职务侵害行为只有造成损害，公司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管有过错的并非承担连带责任，而是比较模糊地规定未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新增公司可为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赋予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股份公司增资时，股东原则上没有优先认购权，但章程特别规定或股东会决议优先认购的除外。此处，企业若涉及相关业务安排，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方式避免修改公司章程的较困难的表决条件。